附件1

**吉林省创业担保贷款政策指南**

一、创业担保贷款

创业担保贷款，是指吉林省境内具备规定条件的创业者个人或小微企业为借款人，由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提供担保（小微企业也可不需要担保基金提供担保），由经办此项业务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经办银行）发放，由财政部门给予适当贴息，用于支持个人创业或小微企业扩大就业的政策性贷款业务。

二、贷款对象

（一）个人创业者。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未在其他单位就业的自主创业人员，包括：

1．持有《就业创业证》（《就业失业登记证》）的城镇登记失业人员；

2．持有《就业创业证》（《就业失业登记证》）或《残疾证》的就业困难人员；

3．持有相关证件的复员转业退役军人；

4．持有相关材料的刑满释放人员；

5．持有高校毕业证书的高校毕业生（含大学生村官和留学回国学生）；

6．持产能过剩行业企业出具的认定材料或《就业创业证》（《就业失业登记证》）的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

7．具有农村户籍，且持有以下任一材料的返乡创业农民工：务工单位为其征缴社会保险记录；与务工单位解除劳动关系证明书；务工单位支付工资材料；村委会出具的相关材料；

8．具有农村户籍，且在农村自主创业的农民；

9．电商网络平台实名注册的网络商户；

10．持有相关材料的脱贫人口。

（二）以上人员合伙创业的。

个人创业者应符合以下条件：

1.需要有具体经营项目；

2.除助学贷款、扶贫贷款、住房贷款、购车贷款、5万元以下小额消费贷款（含信用卡消费）以外，申请人提交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时，本人及其配偶应没有其他贷款。

（三）小微企业。是指省内登记注册，当年（申请之日前12个月内）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人员数量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10%（超过100人的企业达到5%），并与其签订1年（含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小微企业。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按照《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含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农民合作社等各类创业实体）。

小微企业应无拖欠职工工资、欠缴社会保险费等严重违法违规信用记录（信用记录无法查询的，企业出具承诺书）。

**三**、贷款额度

（一）个人创业者贷款额度最高为30万元。

（二）合伙创业的，可根据合伙创业人数适当提高贷款额度，每人最高为33万元，合计贷款额度不超400万元。

（三）小微企业的贷款额度最高为400万元。

四、贷款期限

（一）对个人创业者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

（二）对企业单笔贷款最长期限不超过2年。

对按期偿还贷款后，仍需扶持的可继续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但累计次数不得超过3次。

五、贷款利率

创业担保贷款利率上限为LPR+150BP。

各经办金融机构不得以任何形式变相提高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实际利率或额外增加不合理收费。

六、贴息优惠政策

对符合条件的个人和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利息，财政给予50%贴息。

七、贷款用途

创业担保贷款用于开办创业项目所需经费；租赁生产经营所需房产、土地；购买生产经营所需设备、工具、车辆；人员经费、流动资金以及其他在创业过程中必要的支出。

八、创业担保贷款反担保方式

（一）自然人反担保。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及担保机构认可的其他具备担保能力的人员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抵押反担保。按有关规定可办理抵押登记手续的设备、车辆、使用权、经营权、房产等；

（三）质押反担保。自然人或企业拥有的银行存单、股权、债权、国库券等；

（四）第三方机构反担保。担保公司、保险公司、典当行、创业孵化基地或创业园等提供反担保；

（五）担保机构认可的其他反担保方式。

九、对借款人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原则上取消反担保：

（一）对新发放的10万元（含）以下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

（二）获得市（设区市）级以上荣誉称号的创业人员、创业项目、创业企业，经金融机构评估认定的信用小微企业、商户、农户，经营稳定守信的二次创业者；

（三）创业项目优质且申请人配偶具有稳定收入来源的；

（四）自主择业军转干部；

（五）高层次人才（国内外顶尖人才A类、国家级领军人才B类、部级领军人才C类、省级领军人才D类和基础实用人才E类）；高技能人才（高级工三级、技师二级、高级技师一级以上）。

十、贷款材料

（一）贷款申请人为个人的填写《吉林省创业担保贷款个人申请表》（一式二份）并提交以下材料：

1.《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就业创业证》或证明申请人身份的原件及复印件；

3.营业执照或经营许可等原件及复印件；

4.符合条件的反担保措施相关材料（如：自然人反担保的需提供收入情况材料及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如：抵押反担保的需提供不动产权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5.合伙创业的需提供合伙协议或章程原件及复印件；

6.个人信用报告（已婚需提供夫妻双方个人信用报告、结婚证原件及复印件）；

（二）贷款申请人为企业的填写《吉林省创业担保贷款企业担保申请表》，并提交以下材料（一式二份）：

1．营业执照或经营许可等原件及复印件；

2．企业简介与企业章程原件及复印件（企业简介包含：企业概况、企业主营业务、企业生产经营状况、企业高管及人员情况、企业贷款金额、用途及反担保情况等）；

3．企业上年度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损益表（当年新成立企业提供上月财务报表）

4．企业经人社部门备案的全部员工《劳动合同备案名册》或《劳动合同》、企业工资表、符合条件人员名册及《就业创业证》或证明身份的原件及复印件；

5．符合条件的反担保措施及相关材料（抵押反担保的需提供不动产权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三）对不需要担保机构提供担保的企业申请贴息扶持的，需填写《吉林省创业担保贷款企业贴息申请表》，并提交以下材料（一式二份）：

1.营业执照或经营许可等原件及复印件；

2. 企业简介（企业概况、主营业务、贷款金额及用途）；

3.企业经人社部门备案的全部员工《劳动合同备案名册》或《劳动合同》、企业工资表、符合条件人员名册及《就业创业证》或证明身份的原件及复印件；

十一、贷款程序

（一）贷款申请人应向创业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担保机构、经办银行提出申请；

（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对贷款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查；

（三）担保机构、经办银行对贷款申请人项目联合进行贷前调查，做到“多审合一”；

（四）对符合条件的签订有关合同、办理贷款手续或出具相关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在5个工作日内通知申请人并说明原因。需要补充完善的，应一次性告知贷款申请人需补充完善的手续和资料。如发现贷款申请人弄虚作假的，不予受理，列入创业担保贷款黑名单，录入就业信息系统，不再提供创业担保贷款扶持；

（五）经办银行履行发放贷款程序。

**全省人社部门担保机构联系电话及办公地点**

|  |  |  |  |
| --- | --- | --- | --- |
| 地区 | 单位 | 地址 | 联系电话 |
| 省本级 | 吉林省再就业小额贷款担保服务中心 | 长春市建设街2650号省人才大厦12楼 | 0431-88690885、88690883 |
| 长春 | 长春市创业贷款担保机构 | 长春市天富路与新城大街交汇长春市人力资源产业园A座4楼7号窗口 | 0431-81118057 |
| 双阳区创业贷款担保机构 | 双阳区鹿城大街122号 | 0431-84221839 |
| 九台区创业贷款担保机构 | 九台区长通路政务服务大厅 | 0431-82324050 |
| 农安县创业贷款担保机构 | 农安县文化活动中心13楼 | 0431-83295288 |
| 榆树市创业贷款担保机构 | 榆树市新民大街与健康路交汇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二楼创业担保贷款窗口 | 0431-89786709 |
| 德惠市创业贷款担保机构 | 德惠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二楼大厅 | 0431-87261140 |
| 公主岭市创业贷款担保机构 | 公主岭市政府2楼 | 0434-6777300 |
| 吉林 | 吉林市创业贷款担保机构 | 吉林市船营区解放中路159号1楼1号窗口 | 0432-62047525 |
| 永吉县创业贷款担保机构 | 永吉县口前镇站前路768号 | 0432-64224699 |
| 蛟河市创业贷款担保机构 | 蛟河市河北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0432-67007707 |
| 桦甸市创业贷款担保机构 | 桦甸市市民服务中心一楼104号 | 0432-66236690 |
| 舒兰市创业贷款担保机构 | 舒兰市迎宾大路一号市民服务中心四楼一号窗口 | 0432-68235005 |
| 磐石市创业贷款担保机构 | 磐石市振兴大街777号（老政务大厅二楼） | 0432-65231539 |
| 四平 | 四平市创业贷款担保机构 | 四平市就业服务局四楼 | 0434-3272623 |
| 梨树县创业贷款担保机构 | 梨树镇向阳街2号梨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楼 | 0434-5288056 |
| 伊通县创业贷款担保机构 | 伊通县财政局对面三单元 | 0434-4260055 |
| 双辽市创业贷款担保机构 | 双辽市郑家屯大街2843号双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三楼 | 0434-7235039 |
| 辽源 | 辽源市创业贷款担保机构 | 辽源市西宁大路99号 | 0437-6095611 |
| 东丰县创业贷款担保机构 | 东丰县西城区人社大厦一楼人力资源市场 | 0437-6222549 |
| 东辽县创业贷款担保机构 | 东辽县白泉镇东辽大街12号 | 0437－5555859 |
| 通化 | 通化市创业贷款担保机构 | 通化市新光路296号 | 0435-3269368、3195655 |
| 东昌区创业贷款担保机构 | 通化市东昌区滨江东路2570号 | 0435-3389899 |
| 二道江区创业贷款担保机构 | 通化市二道江区东通化大街东庆路668号 | 0435-3365150 |
| 通化县创业贷款担保机构 | 通化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三楼303室 | 0435-5220769 |
| 辉南县创业贷款担保机构 | 辉南县朝阳镇站前路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三楼大厅 | 0435-8225507 |
| 柳河县创业贷款担保机构 | 柳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就业局一楼大厅 | 0435-7338688 |
| 集安市创业贷款担保机构 | 集安市商业大楼北侧人力资源市场 | 0435-6223998 |
| 白山 | 白山市创业贷款担保机构 | 白山市浑江区新华路2号 | 0439-3225116 |
| 浑江区创业贷款担保机构 | 白山市浑江区八道江街388号 | 0439-3276203 |
| 江源区创业贷款担保机构 | 江源区江源街道和谐大街2569号 | 0439-3721738 |
| 抚松县创业贷款担保机构 | 抚松县政府新行政中心5号综合楼6楼 607办公室 | 0439-6225458 |
| 靖宇县创业贷款担保机构 | 靖宇县靖宇大街440号 | 0439-7857118 |
| 长白县创业贷款担保机构 | 长白朝鲜族自治县马鹿沟党校三楼 | 0439-8226060 |
| 临江市创业贷款担保机构 | 临江市站前路7号 | 0439-5260506 |
| 松原 | 松原市创业贷款担保机构 | 松原市松原大路2790号金保大厦 | 0438-6932222 |
| 宁江区创业贷款担保机构 | 松原市长宁南街688号 | 0438-3121768 |
| 前郭县创业贷款担保机构 | 松原市前郭县呼格吉乐路77号 | 0438-6826271 |
| 长岭县创业贷款担保机构 | 长岭县永久西路 | 0438-7282188 |
| 乾安县创业贷款担保机构 | 乾安县安定大路1086号 | 0438-8222531 |
| 扶余市创业贷款担保机构 | 扶余市春华路就业服务局 | 0438-5876277 |
| 白城 | 白城市创业贷款担保机构 | 白城市洮北区中兴东大路2—21号 | 0436-3209713 |
| 洮北区创业贷款担保机构 | 白城市洮北区中兴西大路3号 | 0436-3325821 |
| 镇赉县创业贷款担保机构 | 镇赉县永安东路799号民生大厦三楼 | 0436一7263019 |
| 通榆县创业贷款担保机构 | 通榆县风电大路1508号 | 0436-4297060 |
| 洮南市创业贷款担保机构 | 洮南市民生大厦南栋四楼 | 0436-6220108 |
| 大安市创业贷款担保机构 | 大安市康平北街45号 | 0436-5209220 |
| 延边 | 延边州创业贷款担保机构 | 延吉市建工街500号延边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五楼503室 | 0433-2879087 |
| 延吉市创业贷款担保机构 | 延吉市人民路2239号延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楼大厅 | 0433-2368164 |
| 图们市创业贷款担保机构 | 图们市新华街道口岸大街2527号（政务大厅）3楼303 | 0433-3626664 |
| 敦化市创业贷款担保机构 | 敦化市敖东大街1051号农民工市民化服务中心一楼 | 0433-6227234 |
| 龙井市创业贷款担保机构 | 龙井市海兰西路251号龙井市人社局三楼 | 0433-5037325 |
| 和龙市创业贷款担保机构 | 和龙市文化街道海兰路690号政务中心三楼17号窗口 | 0433-4220171 |
| 汪清县创业贷款担保机构 | 汪清县长荣街道东115号政务大厅2楼东侧人社局1号窗口 | 0433-8813843 |
| 珲春市创业贷款担保机构 | 珲春市龙源东街1066号政务服务中心6楼614创业担保贷款工作办公室 | 0433-8176050 |
| 安图县创业贷款担保机构 | 安图县安路九龙坪大厦三楼小额贷款担保服务中心 | 0433-5896326 |
| 长白山 | 长白山管委会创业贷款担保机构 | 安图县二道白河镇长白山管委会人社局一楼就业服务中心 | 0433-5757866、5757057 |
| 梅河口 | 梅河口市创业贷款担保机构 | 梅河口市滨河南街1418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606）室 | 0435-4303016 |